

合肥师范学院文件

校人〔2012〕8号

关于印发《合肥师范学院新进教师 上岗任教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

《合肥师范学院新进教师上岗任教暂行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合肥师范学院新进教师上岗任教暂行规定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学质量，明确对新进教师的上岗任教要求，进一步促进新进教师上岗任教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凡是从高校及科研院所毕业的应届毕业生或从非教学科研岗位调入的教学人员，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者，都视为新进教师。

二、新进教师到岗后，所在教学单位应指派教学经验丰富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优秀教师负责指导与培养，帮助其掌握各教学环节的内容及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具体办法依据《合肥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院行〔2007〕39号）执行。

三、新进教师必须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所有参加岗前培训的新进教师不再办理《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免考申请。岗前培训是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考试不合格，当年不予转正定级；补考后仍不合格的，按照《合肥师范学院教师退出教学岗位暂行规定》（院行〔2010〕23号）程序，退出教学岗位。

四、新进教师在入岗半年内不予安排主干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授课任务，实行助教制度。各教学单位应安排新进教师跟班听课和备课，配合主讲教师做好课外辅导与答

疑、课外实践指导、作业批改等工作，并跟随指导老师深入行业一线参与实践锻炼。

五、新进教师授课前均要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安排授课任务。

六、各教学单位应安排没有行政工作经历的新进教师参加一定期限的行政、班主任或者实验室建设工作。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